

中国政法大学“柳文超优才奖（优秀研究生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硅谷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设立“中国政法大学柳文超优才奖（优秀研究生奖）”（以下简称“优才奖”）。

第二条 优才奖旨在鼓励录取成绩优异、科研潜质突出、家境贫寒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创新，成为具有高尚理想信念的综合型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优才奖专门针对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新生设立，评选对象为当年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含推免生）。优才奖每年评选 1 次，每年评选出获奖者 25 人（硕士研究生 20 人、博士研究生 5 人），奖金共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 1 万元/人、博士研究生 2 万元/人）。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柳文超优才奖（优秀研究生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优才奖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组织、评审、表彰等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院系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及资方基金会代表组成。优才奖委员会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设优才奖评审办公室。

第五条 优才奖推荐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优秀。
- （二）须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三) 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录取成绩优异;

(2) 本科毕业院校为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3) 本科所学专业的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科评估中排名靠前, 法学须位于“A”档及以上。

(四) 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科或硕士毕业院校为教育部认定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或者本科或硕士所学专业的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科评估中位于“A”档及以上;

(2) 取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含应届硕士研究生);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五) 以下条件者优先:

(1) 在核心期刊中独立公开发表过与录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等;

(3) 家庭贫困者(须提供在校阶段的贫困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优才奖评选程序:

(一) 院系推荐。各录取学院结合考生材料, 在当年度录取的新生中, 择优确定优才奖推荐名单, 上报优才奖评审办公室。

(二) 名单审核。优才奖评审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审

核，并以一定的比例形成本年度优才奖候选名单，上报优才奖委员会。

（三）投票选举。优才奖委员会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从优才奖候选名单中评选出年度获奖者（获奖者得票须过半）。

（四）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五）表彰奖励。在每年的研究生开学典礼上，对年度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各学院应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随时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优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协商处理。